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127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2799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109年12月31日修訂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19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請依規定辦理，並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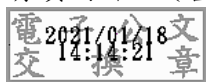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14日府衛疾字第1100057919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園)辦理大型活動（室外500人、室內100人以上之非特定對象）時，請提報大型活動防疫計畫與時程表電子檔至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窗口（王小姐；a00608@tnchhb.gov.tw；06-2679751轉359），並請於辦理活動前一週將防疫計畫函送本府衛生局備查。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二級機關及任務編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

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